

2023年如何写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格式 如何写行政复议申请书(实用8篇)

学生会申请书是表达学生对参与学校管理和服务的愿望的一种书面材料。如果你想了解一些高质量的转学申请书范文，以下这些案例可以为你提供一些建议和参考。

如何写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格式篇一

住所□xx

负责人□xx

被申请人□xx

负责人□xx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对编号的土地(以下简称“该宗土地”)重新评估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政决定(以下简称“行政决定”),现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请求:

依法撤销申请人对该宗土地重新评估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政决定,并按照申请人购买该宗土地的价款为标准缴纳土地出让金。

申请理由:

20xx年xx月xx日,申请人以方式,向购买了位于的土地平方米(国土证编号为: , 土地性质为: 划拨)□20xx年月日,仁寿县规划局发文(详见本行政复议申请书范本证据),确定了对该宗土地的相关情况□20xx年月日,申请人以方式向被申请人申

请拍卖时的评估价为标准补缴该宗土地出让金、变更该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被申请人却要求申请人对该宗土地予以重新评估并以重新评估的价格为标准缴纳土地出让金。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这种决定既不合法、也不合理，原因如下：

第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没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若被申请人是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作出的上述决定，则应向申请人明示。

第二、被申请人的任何行政决定应当以合法的书面形式向申请人作出，而非在申请人屡次要求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被申请人仅以电话或口头的形式告知申请人。

三、据申请人了解，在被申请人辖区内另一地块与该宗土地存在一样的情况，即购买时系划拨性质的土地。而另一地块所有人在补缴出让金时被申请人是以拍卖时的评估价作为补缴出让金的标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于情况相同的两宗土地所作出的决定差别巨大，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既没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也没有以合法的书面形式作出上述行政决定。综上，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于编号为的土地重新评估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政决定，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决定。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如何写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格式篇二

申请人□xx性别：男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xx省长春市东北师范大xxx

联系方式□XXXX

被申请人：麻城市人民政府??地址：黄冈市麻城市金桥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蔡绪安职务：市长

行政复议请求：

麻城市人民政府不作为，对我的信息公开申请置若罔闻；请求黄冈市人民政府责令麻城市人民政府对我的申请作出明确的书面回复并向我道歉。

事实和理由：

根据□^v^《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我的信息公开申请完全合法；根据□^v^《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款，麻城市此种不作为的行政行为已然侵犯到我的合法权益，我向贵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又是完全合法的，希望贵政府能尽快给予我回复！

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更多的公民监督政府，请查明有关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xx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7日

如何写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格式篇三

住址□xx县xx乡xx村三队电话□xxx

被申请人□xx市土地管理局，负责人□xx□职务：书记

住址□xx市人民路xx号，电话□xx

复议请求：

依法撤销或变更市土地管理局“市字[xx]号文，即《关于对武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集体土地的处理决定》。

主要事实及理由：

武原为水县xx乡xx村三队村民□xx年元月，根据国家关于对企业实行兼并、租赁、承包等多种方式寻求企业发展的政策，承包了农工商总公司下属的xx机械厂，出任厂长，承包期为xx年，后经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批准，依法变更了公司名称，为xx有限责任公司。

原机械厂面积为xx平方米□xx年xx月xx日领取了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因当时该厂与少年管教所存在土地界线的争议，故一部分土地凭证没有申领。年月日武承包后，依法向县土地管理局申领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面积为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时间是xx年xx月xx日。

武出任厂长后，为使企业摆脱困境，经队、村以及农工商总公司同意，组建了有限公司。公司因经营规模的扩大，准备新建部分厂房，于xx年xx月xx日正式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建房的用地申请，队上签署了同意办理的意见，而恰在此时，村上与公司因承包租金问题发生争议，不给报件盖章并骗走了土地使用证，致使建房用地手续不够完善。

有限公司为使企业正常运转，起死回生，出租部分土地，以盘活土地资产，从总体上讲是符合国家关于盘活土地资产有关政策的而市土地管理局对其进行的处理不是“以事实为根

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实事求是原则，而是不顾客观实际和后果，欲将企业一棍子打死，这有悖法律关于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精神，是不适当的。具体来说，市土地管理局行政决定的不当之处主要是：

市土地管理局[xx]号文的处理对象是武，而实际上武只是继宏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将自然人与法人混为一体。主体错误，处罚不能成立。

市土地管理局处理决定第一项处罚依据是《^v^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该条文是针对非法转让土地，而非出租集体合法使用的建设用地。处理决定第二项是依据《^v^土地管理法》和^v^中央中发[]号文件的“精神”进行处罚，这不符合《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应遵循的有关规定。再者，中央号文件下发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亦下发了《关于贯彻的通知》，中央和自治区两个文件通知的精神实质在《通知》中很清楚，即“切实保护耕地”、“冻结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年”，而并非土地管理局处理文件第二项所行使的“收回其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安排给.村三队集体使用”的法律依据。

处理决定第二项中“收回其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安排给村三队集体使用”不符合法律规定。第一，继宏公司法人代表武与三队签订有合法的承包企业合同，合同正在履行中，承包企业时当然包括企业用地；第二，《自治区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乡(镇)村建设用地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出让，严禁买卖和荒废。生产经营停止后须将土地归还集体。”继宏公司不但未停止生产经营，而且正在充分利用土地，不应重新安排给三队使用。

(2) 建房时经过了集体土地所有人村和队的同意；

(3) 房屋没有办下房产证是因为与村就承包费交纳产生争执，不盖章无法申办；

(4) 村将土地使用证原件骗走，导致相关手续无法申办；

(6) 该地块余平方米房屋只出租了房屋，而空闲地块才出租了部分土地，市土地局将出租房屋的行为，按出租土地处理，显然行政处罚行为不能成立。

就公司来说，使用的土地在其前身机械厂时大部分为闲置土地，荒废多年，就连集体租金都没法上交，公司盘活土地资源，合理利用，这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土地管理法》第7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公司合理利用土地，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既是土地使用者的一种权利，又是一种义务，如果我们刻意去追求一种看似合法赦质不利于企业和社会发展的形式，这有悖法律立法精神。市土地管理局[xx]号文件决定让公司在日内自行拆除平方米的房屋，在第二项中又规定“如该片土地继续出租，联营建厂，其土地使用权必须先转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这说明该片土地是允许进行工业或建设使用的，县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也批准为建设用地。市土地局不与其补办有关手续而必须先拆除后办手续再盖房子是没有合理性的。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的《通知》第四点第二段中明确规定：“对于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土地，必须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后，按有关规定补办用地手续”，而并非要求一律拆除。

综上所述，综观本案的客观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市土地管理局[xx]号文件处理决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处理明显不当，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第1、2、5、点的规定，请求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撤销或予以变更市土地管理局[xx]号文件，以维护国家、集体、企业乃至个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如何写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格式篇四

申请人xx,男, 46岁, 汉族, 系__县__镇大梨树村__组村民。

申请人xx□男, 34岁, 汉族, 系__县__镇__村__组村民。

申请人xx□男, 34岁, 汉族, 系__县__镇__x村(现__村)__组村民。

被申请人: __县人民镇府

法定代表人□xx

申请事项

三、请求__x州人民政府依法对涉及三申请人的土地权属界限予以明确。

事实及理由

__县__镇__村__组与__村__x组的土地权属争议一事□x__国土局经调查后, 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 但双方未达成协议□20x__1月10日, 以“x府行决字[20x__1号”文件作出《关于x__x__x__与x__x__组的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

__县政府所作出的处理决定存在以下错误和和违法之处: 一是该处理决定上面使用的分界点之一“丫口坟”, 实际上当地并没有该地名, 该决定混淆分界线, 处理结果难以令人信服; 二是该处理决定第三页倒数第三行明确说明《__县土地管理局关于__村__x村民组与大梨树村__组村民组山林山界协议书□[1993]x土(监)字第2号是对1965年6月8日《山林边界协议》

和1992年《山林边界协议》的否定，应当以该协议来明确双方争议的土地权属界线。但最后处理决定内容却是1992年《山林边界协议》划定的界限内容，完全与《__县土地管理局关于__村__x村民组与大梨树村__组村民组山林山界协议书》（〔1993〕x土（监）字第2号）规定不符；三是该处理决定所划分的土地权属界限模糊不清，难以辨别，致使三申请人均难以依据该处理决定明确自家土地界线和土地权属范围。

__县政府的该处理决定，形式上似乎为当事人双方明确了土地按权属界限，解决了纠纷，实质上根本没有为当事人（特别是三个申请人）明确土地权属界线。若仅以此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依据和结果，双方的矛盾早晚将会另行产生。

综上，__县政府的处理决定与实施不符，与法律相悖，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为了维护土地划分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充分尊重土地使用的历史和现状，保障三申请人合法权益，我三人特向贵府提出复议请求，希望贵府能依法明断，撤销或变更__县政府作出的x府行决字〔20__〕1号处理决定；对争议的地块，依照《__县土地管理局关于__村__x村民组与大梨树村__组村民组山林山界协议书》（〔1993〕x土（监）字第2号）规定，依法重新进行土地边界确定，并明确三申请人土地边界和权属范围，以彻底化解__村__组与__村__x组的土地权属争议，维护三申请人应有的合法权益。

xx州人民政府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如何写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格式篇五

被申请人：诸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

址：****

法定代表人：姓
名***
长

职务：局

行政复议请求：责令办理房产权转移

事实和理由：近日，到诸城房管部门办理房产权转移，房管部门以自书遗嘱需公证为由拒绝受理。

一、自书遗嘱，遗嘱人死亡后，根据《继承法》的规定，自书遗嘱就生效，因此这份自书遗嘱是一份有效文书。

二、《房产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四）继承、受遗赠；该条规定了遗嘱继承生效后或者遗嘱继承这个事实发生后就到房管部门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无需自书遗嘱公证。

三、被申请人的《答复》中提到“其真实性与合法性尚需提供其生效的有效的证明”，也就是说被申请人对自书遗嘱真实性和合法性产生怀疑，《房产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申请人应当对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屋登记。”也就是说，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申请人负责，房管部门及登记人员不承担。对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能保证的情况，《房产登记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也做了规定，具体如下：“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发生法律效力文件证明当事人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获取房屋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可以撤销原房屋登记，收回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或者公告作废；申请人提交错误、虚假的材料申请房屋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继承法》第七条也做了相应的规定：“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登记部门对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产生怀疑的，《房屋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也作出了规定。登记人员就“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申请人询问，询问结果应当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并归档保留。

四、《答复》中提到要申请人提交“有效继承证明”，难道我们提交的“继承证明”不是有效的吗？你房管部门怎么能断定我们提交的“继承证明”不是有效。《房屋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应当提交“继承证明”，这个继承证明就自书遗嘱，这个自书遗嘱就是有效的，如果没有效，申请人承担一切责任。《房屋登记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无需你登记部门和登记人员负责。

五、《答复》中强调《关于房产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尚有效，这个《通知》的法律效力连“部门规章”都称不上的文件，我们并不否认无效。

（一）、该《通知》与《房屋登记管理办法》矛盾。《房屋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7月1日生效，本办法并未提出要求“继承证明”（自书遗嘱）公证。

（二）、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前置许可由法律、行政法规设置，部门规章无权设置，何况连部门规章都不是这个《通知》更无权设置前置许可。

诸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如何写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格式篇六

住址：成都市xx街x广场x1楼

法定代表人□xxx职务董事长

被申请人□xxx县房产管理局

地址：成都市x县x街

法定代表人□xx□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拒不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查询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现提起行政复议。

复议请求：

责令xx县房产管局限期内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查询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仍以同样的理由拒绝。

由于“xx绿地”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的行为已经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有权对该部分业主房屋登记记载信息进行查询。同时《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也规定，房屋权属登记机关对房屋权利的记载信息，单位和个人可以公开查询，单位和个人可以自己查询，也可以委托他人查询。因此，申请人可以自己也可以委托律师对部分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的业主的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进行查询，完全符合法律程序。被申请人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供查询服务，

拒不履行其法定职责，其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起其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提供查询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服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xx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如何写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格式篇七

地址□hn省hh市hc区yc乡cpc店s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hh市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hh市**北路

复议请求：

事实与理由：

一、被申请人的征地依据明显不足。

（一□hh市体育中心项目系为hh市承办hn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申请立项，然而该市已确定并非hn省第十*届运动会承办城市，征地的事实前提已经不存在。

然而，目前的实际状况是□hh市已经确定不承办20**年省十*运会，原规划方案被调整，原规划用于建设综合竞赛训练馆、游泳馆等位置的土地被作为经营性用地，用于出让融资。

显然，目前hh市体育中心被改变其规划的土地用途，严重违背了为“公共利益”建设的初衷，不符合国家关于“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才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规定，其继续按照原建设体育中心的用途向村民征用土地，已经构成严重违法。

（二）原（2004）政国土字第00*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已经依法失效，征地的批准前提已经不存在。

根据《^v^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以及《hn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农用地转用和征地批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而体育中心项目用地自2004年初获批后，未在两年内实施其征地补偿方案《hn省人民政府（2004）政国土字第00*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批准文件已自动失效》hh市国土资源局在未重新取得省人民政府的审批的情况下以失效的文件继续征地已经构成严重违法《hh市国土资源局目前对申请人的腾地通知系严重侵犯申请人对财产的合法所有权的违法行政行为。

二、被申请人的征地、拆迁安置程序违法

（一）根据《^v^关于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征用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征用土地公告，征用集体土地的，征用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在被征用土地所在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进行公告，而hh市人民政府在未依法上述公告及方案，违反了该办法的规定。

（二）在征地、拆迁过程中，除hh市国土资源局外，还有hh市体育局、体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hh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hh市体育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部等擅自相关征地、拆迁安置文件，与被征地村民签订合同等，严重违反了征地拆迁由

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的规定。

（三）《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拆迁估价机构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采取被拆迁人投票或拆迁当事人抽签等方式。”而对申请人房屋进行拆迁评估的hn新时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系由hh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方面指定的，一方面hh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非拆迁人，另一方面单方指定行为严重违反了拆迁估价机构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的原则，剥夺了申请人的选择权，其评估结果显然不能作为补偿依据。

（四）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确定程序违法。根据hn省实施《^v^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及《hn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v^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应当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和农民的意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申请听证的，当地^v^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而hh市国土资源局在拟定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并未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有任何沟通，未听取其任何意见，严重剥夺了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程序严重违法。

三、拆迁补偿安置过程中的行政行为严重不当。

（一）拆迁补偿安置标准不当。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的规定，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也就是说，拆迁补偿安置的基本标准是让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土地被征用而下降。然而，一方面，被申请人的拆迁补偿未严格按其当地的规定执行，另一方面，补偿依据系2003年制定，明显不能反映目前申请人的生活水平，

如按照目前被申请人确定对申请人的征地拆迁补偿款，远远不能维持被征地前的生活水平。

如何写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格式篇八

单位□xx住址□xx

被申请人□xx市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xx

住所地□xx市江北区电测村237号

第三人□xx华新国际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

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镇锦绣山庄

第三人：重庆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

住所地□xx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7号18—2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于20xx年二月十四日作出的渝规建证□20xx□江字第032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超越职权，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依据《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于xx年二月十四日作出的渝规建证□20xx□江字第032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建设的承诺更为诱人。时至今日，第三人并没有兑现其所做的诸多承诺，三期工程也一拖再拖，配套设施几乎为零，

华新都市花园成为了新的“烂尾楼”。

xx年底，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变更华新都市花园的规划方案。在被申请人所属的江北区分局公示程序后，小区内数百名业主签名反对就小区规划方案进行变更，同时，业主委员会也致函被申请人反对就规划方案进行变更。被申请人所属的江北区分局依据广大业主要求驳回了开发商的规划变更申请。

xx年三月九日，被申请人以《渝规建审[20xx]江字第0008号》原则批准了第三人调整小区规划的新的设计方案。

xx年二月八日，第三人组织部分业主代表召开所谓的“三期建设吹风会”，告知小区三期规划方案已经原则上获得通过。xx年二月十二日，小区绝大多数业主联合向被申请人提出就华新都市花园小区三期规划方案变更许可举行听证会，被申请人对广大业主的听证申请置之不理。xx年二月十四日，被申请人作出《渝规建证[20xx]江字第0327号》变更了华新都市花园的规划方案。xx年四月十一日，被申请人最终向第三人违法下发了前述重要的文件《渝规建证[20xx]江字第0327号》。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就华新都市花园规划变更的具体行政行为中违反法定程序，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使得申请人的合同目的落空。被申请人的违法之处如下：

一、华新都市花园的建设方案设计由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被申请人无权自行进行变更许可。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违反《重庆市规划管理条例》第十、第十三、第十六条之规定，超越了其审批权限。

二、被申请人在办理该行政许可程序中其他违反法定程序之处。

1、根据《规划管理公示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进行变更规划许可证时，应当进行公示，而被申请人未进行有效的公示。

2、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四十七条《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第四条、《重庆市实施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第四、五条、重庆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许可听证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在此行政许可程序中，应告知广大业主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非但未履行听证告知义务，在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广大业主提出听证申请后，对其置之不理，依然不举行听证。被申请人的此种行为已经损害了申请人的申辩权和陈述权。

3、被申请人在该具体行政行为中违反《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第三十、三十三条。

总之，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超越职权，违反法定程序，请求复议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渝规建证[20xx]江字第032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我们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城市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理应模范的遵守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但我们可悲地看到被申请人为开发商的商业利益而损害人民群众的居住权利。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 存、生活、居住权，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xx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